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3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111總統公布條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1120111總統公布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重點摘要 (112Z02D033047_AAM_112D2008994-01.pdf、112Z02D033047_AAM_112D2008995-01.pdf、112Z02D033047_AAM_112D200899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民國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30及11200001560號等2函辦理。
- 二、旨揭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業經112年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31號及第11200001561號等2總統令公布，均自112年7月1日施行。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自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本法適用對象，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



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至於初任公務人員於依法銓敘審定前，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三、依前述規定，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例如現職公務人員或是離職公務人員），以及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112年7月1日以後始由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應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

四、檢附旨揭條文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重點規定各1份；其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可自行上網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除 法務部廉政署人事室外)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